

浙江大学报废仪器设备处置竞标书

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:

我公司已实地踏勘贵校 华家池、紫金港 校区报废仪器设备仓库本批次报废仪器设备, 经残值估价, 愿以人民币

(大写)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 整
(¥ _____ 元) 收购本批次设备。(注: 报价单大小写金额须一致, 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; 涂改处需签名并加盖公章, 否则视为废标。)

中标承诺:

1. 接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;
2. 交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标的物外运;
3. 外运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、损害赔偿及法律责任, 均由我方承担, 与浙江大学无关。

投标公司(公章):

投标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项:

1. 填写完整后密封于信封, 封口处由投标人签字, 交设备处现场工作人员保存。
2. 参与现场开标者, 请按指定时间前往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。
3. 中标后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内破拆设备; 如需拆卸, 经设备处工作人员认可, 中标人须自备工具及人员,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, 承担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工伤事故或经济损失。
4. 清运完成后, 需对仓库场地清扫并通过设备处验收, 未达标者暂停一年投标资格。